

docriver 文川網
古籍書城
入詳專家
在文川網搜尋古籍書城，發現更多電子書

臺灣省通志
編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金融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金融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一
第二章 臺灣之幣制	四
第一節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之幣制	四
第二節 清代之幣制	五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幣制	一八
第四節 光復後之幣制	二九
第三章 臺灣之金融機構	三二
第一節 清代之金融機構	三二
第二節 日據初期之金融機構	三四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銀行	三六
第四節 光復後之銀行	一〇
第四章 臺灣之合會儲蓄	二〇九
第一節 清代之合會儲蓄	二〇九

第二節	日據時期之合會儲蓄	二一〇
第三節	光復後之合會儲蓄	二二四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金融篇

第一章 概 說

考之吾國貨幣制度，歷代興革，各有差異，大率以銅幣爲主。漢書食貨志：有三品裏流貨布之屬，然度其時，已不恆用。宋元以來，則有楮幣紙幣。顧行之不慎，往往害國病民，爲賢者所弗取。故世通用者，惟銅幣而已。稽其重量，因時而異，約計一錢爲率。至苦金銀寶貴，以未箔成貨幣，無一定重量成分可言。故其折合銅幣之率，亦隨時而變動。蓋因海禁未開，商業科學俱未精進。如古羅馬，幣僅用銅，已足周事，此吾國之所以因陋就簡沿用銅幣者此也。

隆古之世民，智未開，日日用需，全持自給。初無所謂易中也。逮於炎帝神農，教民藝五穀，立市廛，日中爲市，以通有無，而物物交換之制與焉。其時固無所謂貨幣者，然據「路史」言：伏羲聚天下之銅制棘幣，黃帝箔金爲貨，以金、刀、泉、布、帛立爲五幣。「通典」云：自太昊以來，已有泉幣。太昊氏，高陽氏謂之「金」。有熊氏，高辛氏謂之「貨」。陶唐氏謂之「泉」。商周謂之「布」。齊宮謂之「刀」。雖未可全信，亦豈非無據乎？

吾國行使紙幣，由來已久。周禮曰：「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註：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廣二寸，長二尺，參印書以爲幣。詩云：「抱布買絲」，謂由官司印書布上，俾民信用，以便貿易，可謂吾國紙幣之嚆

矢矣。吾國歷代行使紙幣可考者，如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之「寶鈔」明之「明鈔」清之「清鈔」是其最著者也。略為引述如下：宋眞宗時，蜀人患鐵錢太重，交易不便，乃以楮作券，謂之「交子」。以後有「會子」。南宋高宗時，又名之曰「關子」，又名之曰：「關會」然其性質皆與「交子」無異也。

宋高宗紹興時，金以銅產缺乏，做中國楮幣制，造「交鈔」蓋以西北各地向行「交子」與「寶鈔」數合之爲名也其制分「大鈔」與「小鈔」兩種云。元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值，並從絲例。既有造「中統寶鈔」，自一十文至二貫，凡十等，不限年月，諸路通行，賦稅並聽收受。明之行鈔，始於洪武八年。先是置局鑄錢，擬以銅錢行之天下，嗣以銅之弗給，頗以爲苦。至是始立鈔法。設寶鈔提舉司所屬有鈔紙印鈔二局，寶鈔行用二庫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許，質青色，外爲欄紋，中圖錢貫之狀，並印貫例文字於其上，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

有清一代，鑑於宋、元、明所行「紙幣」之害，行錢而不行鈔。清順治年間，雖暫時行用，八年定鈔貫之制，造鈔一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二貫有奇，至十八年始止然爲數有限，其時上下流通，仍以銅錢，故行之無弊，嗣後亦即停止。迨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以軍餉需款，籌措無術，議准暫行銀票，又名官票準庫平一兩二兩，先於京師試辦。俟流通漸廣，再推行各省，

一律遵行。嗣又頒發錢票錢鈔又名錢鈔準千文二千以爲用與銀票通行，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以爲收放匯兌之機關。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局交庫卯錢，以爲票本。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監課及一切交官解部之款，均准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二千，寶鈔

二千，抵銀一兩。此乃吾國歷代幣制之概觀也。

本省自明鄭時代前後以至清光緒年間，臺灣之幣制，頗爲複雜，而且混亂。僅就流通貨幣而言，如品位置目不同之外國銀幣銀元——當時，臺灣貿易，多爲英、美等外國商業資本所控制——精粗不同之我國銀幣，好歹滲半之法幣「銅錢」，雜然流通，毫無統一可言。而銀幣間亦有由官銀局或通商局鑄造者，然爲數不多，且多爲粗銀。於是做此贗造或私鑄者不計其數，實質亦不過等於銀錠已耳。當時所稱銀幣，均指外國鑄造之銀幣而言。而此等外國銀幣亦因其品位置目不同，故雖似鑄幣而非鑄幣，不得以其爲鑄幣名目價值而流通，均由秤量定其價值始得流通。又如國定貨幣之「銅錢」、官鑄、私鑄滲雜，好錢歹錢相半，因其多元性，於事實上亦不得不以「秤量」而計算之。當時幣制之如此紛亂，故論者皆以此時期之幣制，稱之謂「雜色貨幣」之時期，或以「秤量貨幣制度」名之。於此吾人不以爲然，蓋當時之貨幣單位本身與價格標準雖相背離，貨幣票券化之傾向雖亦微弱，惟當時存在之各種貨幣，業已在某種程度，爲交易之媒介，亦即完成其爲貨幣之職能矣。

爾後日本侵略吾臺灣之初，日人爲支付軍費，由日本輸入多額之日本銀票銀行券，一圓銀幣及輔幣補助貨幣流通於臺灣。於是，業已複雜之臺灣通貨更加紛亂。光緒二十三年公元一八九七年，日本政府公佈貨幣法，實施金本位制度。當時在臺日本官吏，爲順應其殖民政策之要求，擬將此一制度實施於臺灣。蓋因社會經濟資本主義化之前提，在於生產物資之商品化，換言之爲確立商品經濟起見。則貨幣不能一日忽視之，不僅需要貨幣流通，而且需要貨幣制度之確立與普及，更須要貨幣之統

一。於日本帝國主義下，使殖民地之臺灣資本主義化之場合勢在必行。雖然，將金本位制度實施於臺灣本無不可，祇因臺灣當時之環境，於明鄭時代以至清代經甚久之習慣，不能立刻容許金本位制度之實施，而欲整理此種錯雜之臺灣貨幣，亦不能容緩。故日本政府即採過渡辦法，先將與複雜貨幣之階段相差甚少之「白銀」為中心之商品貨幣之流通。當時日本實施之金本位制度，即以黃金為基礎，使鈔票及輔幣補助貨幣等各種貨幣，得以超越各流通手段之素材價值，實現其整然之名目上價值而流通之統一的貨幣制度。然於臺灣誘導雜色貨幣使成爲統一貨幣，及將幣制轉變爲金本位制度既爲難題，是否能成功更難預料。於是，暫時以金計算而通用以前之銀幣，一待時機成熟之後，即改與日本同一之制度。故日本政府於公定金銀比價之下，以一圓銀幣規定爲法幣，使光緒二十四年公元一八八八年設立之臺灣銀行，發行可與此一圓銀幣兌換之鈔票兌換銀券。於是，使臺灣幣制成爲獨特之過渡形態。當其時也臺灣已近於銀幣流通最低限度日本侵臺之後由英美商業資本控制之下，於是不得不受制於日本資本之支配不可。

此金本位計算之圓銀法幣制度，於臺灣實施之後，臺人相互間之交易，雖不致發生極端之障礙，然於日本人關係之交易，即發生滯滯。蓋因臺人相互間之交易，其價格之標準及交換之媒介，於習慣上均爲銀幣，而臺灣總督府之收支及日本人相互間之交易與日本人對臺人間之交易，其計算單位均爲金幣，而事實爲交易之媒介者即爲銀幣，故於計算或記帳頗爲複雜。且由於金銀比價之變動，使各項債權債務清算陷於紊亂，於是助長投機之充斥。當時處於最困難立場者，當爲臺灣銀行。於是臺灣銀行之頭取總裁終於光緒二十九年公元一九〇三年，極力主張必須改革臺灣幣制，對日本

政府提出於臺灣實施金本位制度之建議。臺灣總督亦於同年對日本大藏大臣財政提出建議。結果，日本政府即於光緒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六月，依法允許臺灣銀行發行可以兌換金幣之銀行券銀票。於是規定銀幣於繳納公課以外，強制禁止其通用，嗣於光緒三十四年公元一九〇八年又禁止以銀圓繳納租稅，於是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底即完成臺灣舊通貨之整理，複雜之臺灣幣制遂告終焉。又於宣統三年公元一九一一年四月，在臺灣正式施行貨幣法，同時臺灣即與日本本國相同，統一為金本位制度矣。

臺灣實施金本位制度，並非由於臺灣本身之需要。換言之，即非臺灣內部之經濟問題之使然者也。可言發端於外來即金本位國資本之要求。由於臺灣之幣制改革，臺灣之經濟，於資本上與日本本國保持更密切之關係，臺灣事業界亦由於幣制改革以來，即趨於繁榮。以日俄戰爭為契機，而奠定日本資本主義於臺灣發展之鞏固基礎也。

此金本位制度，至民國六年繼續實施，惟金本位制度實施之後，不僅於臺灣，於日本殆不見金幣之流通。日本政府雖然有意使金幣於社會上流通，而鑄造多額之金幣，惟一旦發行，立即絕跡，足見不生效果也。迨至我國對於日本抗戰，日本政府欲將現金集中日本銀行，遂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公布「金準備評價法」結果將臺灣銀行所有之黃金準備，一切移交於日本銀行之後，金本位制度，遂陷於有名無實。於是管理通貨制度隨之而生。

總而言之，臺灣之幣制，明鄭時代及清代，多用繁雜之貨幣制度，日據初期，為名目上之金本位制度與實質上之金銀複本位制度，爾後轉為事實上之金本位制度，最後改變為管理通貨制度。本省光復之後，由政府接收日據時期之臺灣銀行，另行發行臺幣。已詳於本篇第二章第四節

卷四經濟志金融篇

第一章 概

說

本省光復後之幣制矣。

第二章 臺灣之幣制

第一節 明鄭時代及其以前之幣制

史稱：我國版圖澎湖，始於，元代。「續修臺灣縣志」云：元之末，於澎湖設巡檢司以隸回安，中國之二置於是始」「小腆紀年」云：「元置巡檢司於澎湖，明初廢之。」「漳州府志」云：「嘉靖四十二年（即嘉靖四十二年）是歲，澎湖復設巡檢司。」「續修臺灣府志」云：「嘉靖四十二年，林道寇亂邊海，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偵知港紆迥不敢近，留編師駐澎，時哨鹿耳門外，（案：即臺灣之門外）……」由此觀之，我國版圖臺澎甚早而無疑也。

史稱：

臺灣之有中土民，始於顏思齊，鄭芝龍等，如臺灣縣志卷六云：「臺灣，古毘舍耶，國也，始見於馬端臨文獻通考，至明季莆田周嬰遠遊編載東番記一篇，稱其地爲臺員，蓋閩音之譌也。臺灣之名入中土，實自茲始，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其地，俘掠海濱，臺灣之有中土民，自茲始。」

史稱：

會閩浙大旱，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明史記卷八）又「小腆紀年」卷二十云：「崇禎中，閩地大旱，芝龍諸巡撫熊文燦，以船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

由此之，當年由閩遷徙至臺之墾荒饑民各帶到三金，當然以明季貨幣爲貨幣可想而知之矣。

荷西盤踞時期：荷蘭於我臺灣南部盤踞三十八年間起於明天啓四年甲子秋八月公元一六二五年迄於明永曆十五年辛丑冬

十二月公元一六六一一年，清順治十八年因於我臺灣南部略有建設，除與其東方根據地巴達維亞盛行貿易外，且與他

國如日本亦有貿易，一切貨幣以荷幣「盾」等爲介媒。西班牙盤踞於我臺灣北部十七年間起於明

天啓六年丙庚夏五月公元一六二六年迄於明崇禎十五年壬午秋九月公元一六四二年可惜文獻不足徵，時至今日尙未

發見可靠史料，惜哉！

臺灣經我中華民族歷代之開拓其漳泉人民負有大志者，當時其鄉梓帶到財物，而我國幣制自古以來，卽以「銅錢」爲本位貨幣，於是國內銅錢亦卽隨之源源而入臺灣矣。

且明末，日本人、荷蘭人、西班牙人先後藉發見臺灣或以互市爲詞，侵略臺灣，此乃臺灣受外族侵入之始。是時亦各自帶其本國貨幣，如日本之「文久」、「寬永」等銅錢，荷蘭人之「盾幣」，在此間顯有流通或爲計算課稅之用準。

考之荷蘭以「盾」爲其貨幣單位，現在亦爲其通貨單位之名稱，卽Cuider是也。現Cuider \equiv 100Cents 等於美元 $\text{O} \cdot \text{二六三一五八}$ ，當時我國之銀幣以秤量計算，價格不一，故無一定平價。至荷蘭於臺灣徵稅以「盾」，其計算標準若干，當難推定也。

而日本以與明鄭有婚姻之好，歲以寬永錢相餽，其後人多鎔之，以作鐘鼎之器，至今始絕少也。明鄭爲擴展臺灣對外貿易，對暹羅、呂宋、安南等地，招攬商務。當是時，海船通商於西洋者，絡繹於道，故各國貨幣多隨商務之發展而入，蓋多爲銀幣，而呂宋銀尤夥，此爲西班牙政府所

鑄，面畫王像，則臺人所稱佛銀者也；重六錢八分，市上貿易以此爲準云。

明永曆十五年辛丑冬十二月我延平王鄭成功毋率領大軍驅逐荷蘭出境，光復我臺灣，爲明祚延長二十二年之久。一切貨幣當然爲明季之制度，想亦以「銅錢」爲主，至今我臺尙可看到南明三帝如弘光帝時鑄造之「弘光通寶」，隆武帝時鑄造之「隆武通寶」永曆帝時鑄造之「永曆通寶」及魯監同魯王時鑄造之「大明通寶」。惟「永曆通寶」可分爲我國西南各省鑄造及臺灣鑄造兩種。所謂臺灣鑄造乃是明永曆二十年丙午，清康熙五年，公元一六六六年首次往日本鑄造。史稱延平王世子鄭經執政時期，「旭案：忠振伯洪旭又別遣商船，前往各港，多價購船料，載到臺灣興建洋艘，烏船裝白鹿皮等物。上通日本製造銅煩、倭刀、盔甲，並鑄「永曆錢」，下販暹羅、交趾東京各處以富國。從此臺灣日盛，田疇不讓內地。」江日昇著臺灣外記又云：「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公元一六七四年甲寅，又產兵都事李德駕船往日本。鑄「永曆錢」並銅煩，腰器一械。以資兵用。……」而「臺灣文化志」下卷第十二篇第五章「通貨」略謂「鄭經創新錢法。鑄一「制錢」稱「永曆通寶」流通於臺地及閩粵市面……」云云。

由此觀之，明鄭三世——明延平王鄭成功，世子經，世孫克塽爲明祚延長二十二年之間，與各國有貿易關係，其西歐銀幣之流入亦意中事也。

第二節 清代之幣制

清代我國貨幣制度，因與國際間之交易，息息相關，現代經濟之形漸成，故不得不由往昔原

始之銅錢本位改爲銀本位制度，而在清代末期又發行鈔票，其史實之演變，可謂深刻。

先是清廷對於臺灣之徵稅及各項撫卹，無不以銀兩爲之計算單位。據「臺灣通史」度支志略云：故當清代之初期，係採用銅錢及銀兩兩兼之制度。是時銅錢，除明代以前通用者外，有清廷制錢及臺灣就地而鑄之康熙通寶。此錢由中央頒錢模，文曰：「康熙通寶」，陰畫臺字，以別於內地各省。當是時，天下殷富，各省多鑄錢，唯臺灣錢略小，每貫不及六斤，故不行於內地，商旅得錢，必降價易銀歸，鑄日多而錢日賤，銀一兩至值錢三、四千，而給兵餉者，官例銀七錢三，兵民均感不便，市上貿易每生事，遂經總兵屢請停鑄，當事者不從，及調鎮襄陽入覲，力言臺錢之害，至康熙三十一年始鑄製。乾隆四年，省中以臺灣錢貫殊常，從前通用小錢，每三文僅值內地制錢二文，而番銀一兩，前易小錢一千五百，近祇八百餘文，兵民交困，故議將在省城鑄製萬貫，儘數運往以充搭放班兵月餉，翌年巡撫王士任奏請採買滇銅二十萬斤，照鼓鑄青錢之例，添辦白鉛、黑鉛、點錫，合爲四十萬斤，在省開鑄，陰畫滿文寶福二字，先後計鑄四萬八千餘貫，以時運至臺灣，流行市上，而海舶自天津、寧波運入者，歲卒數十萬貫，每銀一圓易錢二千，物價亦平，生計豐裕，兵革不生，閩粵之氓先後而至，拓地遠及兩鄙。

咸豐三年，林恭之變，攻圍郡治，塘報時絕，藩餉不至，而府庫存元寶數十萬兩，滯重不易行，乃爲權宜之策，召匠鼓鑄，銷舊礙鑄錢，文曰咸豐通寶，有值千、值百、伍十之三種，發資軍餉，略得支持，事後乃少用焉。又召匠鼓鑄，爲銀三種，一曰壽星，一曰花籃，一曰劍秤，各就其形以名，重六錢八分，銀面有文如其重，又有府庫二字，所以別洋銀，是爲臺灣自鑄之銀也。

。咸豐八年，許開臺灣爲互市，自是西人歲至，設關徵稅，百貨釐金次第興辦，入款漸多。當是時各國貿易，各以其銀，唯香港銀爲盛，重七錢二分，流衍遍及內地，反奪元寶之利。彰化戴潮春於同治元年起事，北路俱亂，兵備道洪毓琛駐郡籌防，協款未至，請兵請餉，日不暇給，乃向外商德記洋行借款五十萬兩，約以關稅抵還，不足，又行鈔票，臺灣之借外債始於此。當法人攻臺灣時，福建防務大臣劉銘傳，向有謀略，卽隨機應變，定捐借兩法，捐借之單爲三連票，編列號數，由道蓋印，轉發府縣加印，以一聯給與銀戶，其一存縣，一則送府，彙報備查，是爲臺灣籌辦內債之法。以捐借之款，擬行鈔票，卽以派辦股紳，開辦銀號，印訂三聯票式，自行編號，先蓋圖章，送縣加印，左右票根，一存縣案，一存本號，以便核對，而中票行用。銀票分爲一圓、五圓、錢票以五百爲率，各縣徵解正供鹽課稅釐均准繳納，民間亦一律通用。及至臺灣初建省時，臺灣凡百新政，次第舉行，臺灣之財政，亦稍得平衡。然因外幣紛入，制錢日亡，鄉曲細民，每以小錢之故，攘臂相爭，怒起械鬥，殺人罷市，層見疊聞；有司雖歲時示禁，但數月而弛，圖法之亂，莫此爲甚。乃議鑄自鑄，飭通商局辦之。光緒十六年，向德國購入機器，設官銀局於臺北，以候補知府督辦。先鑄副幣，面畫龍文，重七分二釐，步鑄數十萬圓，南北各通用焉。十七年巡撫換人，新政皆罷，而臺灣之生機一挫矣。

至二十年，臺灣財政暫裕，且有協濟中央之款，然因是年臺灣有事，募兵購械，需費頗巨，臺灣財政方面回復自主，是時設籌防局，各省反而協濟。臺北既破，劉永福駐南治軍，設官票局於府治，以郊商莊明德辦之。權發銀票凡三種，爲一圓、五圓、十圓。票長九寸二分，闊五寸二

分，爲三聯式，一存知府，一存局中，而一爲用，上列號數及年月日鈐蓋臺灣總兵臺南知府及辦理全臺防務總局之印。又有民主國之章，流行市上，衆或用之。既又發行股份票，則公債也。名曰安全公司，票式鈐印與銀票同，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俟克服後，付息三倍，一時頗多派購，藉助餉源，是爲臺灣軍事公債。未幾劉永福亦內渡我臺灣被日本侵略矣。如上述，明鄭前後臺灣之幣制概略，各地概一其軌，均以我國固有貨幣本位之銅錢爲交易之手段，除此之外罕用外國運來之粗銀及至清季，歐西產業革命後之經濟，臺灣竟成世人注目之中心，遂釀成清季臺灣貨幣複雜之基礎。

詳言清代通貨概略如下：大別可分爲「銀幣」及「銅錢」，兩項然而細分之，包括之種類甚爲申言如左：

「銀幣」：銀幣劇含官鑄與私鑄，國內鑄造與外國幣貨幣等，其種類繁多，然大致可分爲一

銀錠

其最普通形製爲馬蹄銀、銀元、一及小額銀幣。分別敘述，較爲方便。

一、銀錠銀兩、馬蹄銀，據前臺灣幣制之調查；咸認銀錠亦爲臺灣流通貨幣之一種，銀錠有官鑄、私鑄

之別，官鑄者稱爲鈔銀，其重量大小不一，以重五十兩者最爲普通，稱爲大元寶銀即馬蹄銀，於臺灣

通用者與我國大陸內地各省相同云。然於清代之末葉，我國內地大元寶銀之流通尙稱普遍之當時

，於臺灣尙保留若干程度之流通，頗難引證，於外國「銀元」尙未氾濫於我國內地之咸豐開港以

前之二段時期，尤以據傳官私一切支付均用紋銀之康熙、雍正、乾隆年間自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末大約一世紀餘之期間，臺

灣亦受我國內之影響，可能有大元寶銀之授受，然由當時流通經濟發達較差之臺灣，若將五十兩之銀錠，用於一般交易之手段，則有過大之嫌。故對於馬蹄銀之流通，於臺灣除由中央撥與臺灣政費，曾將官籌「馬蹄銀」紋銀，由內地運至此地外，可謂不為一般流通之通貨之職能，而且此等「馬蹄銀」亦經較大之商人或錢莊之手持回我國內地，或由首飾銀匠等所鎔解，而至仍留臺灣流通，至於臺灣政府曾為支付政費之方便，有時將此等紋銀錠改為小型銀幣，以便其使用，所謂「六八銀元」是也。如政府於臺為發兵餉及其他政府各項支付，特改鑄價值一元之圓形銀幣多種，定名為紋銀，由此觀之，亦可證明「大元寶銀」於臺灣流通之稀少也。其次，此等大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左右，於我國內地當然屬於具體流通手段之銀兩即以兩為計算標準之銀塊，中最普通之範圍，然實際上，銀兩並不一定為馬蹄銀，其他並無鑄為馬蹄形之銀兩。如：鐘形之中錠重約十兩，中錠亦有種種不同之形式，不必為鐘形，而重十兩之銀塊中，且有馬蹄形者，稱為小錠或，又有更小之饅頭形之銀餅，即稱為小錠重數普通在兩以下。然而此等小額銀塊，於臺灣是否曾經流通，若將金額之大小而論，似乎有流通之可能性，且由於臺灣之經濟情形上，加以推論之，尤以貿易及其他種種關係，與臺灣有密切聯繫之對岸福建省，福州府等地通用之銀塊，並非如上海或其他我國北方之五十兩左右之大元寶銀，而為十兩一塊之小銀塊。按福州舊新錢幣之十兩，等於廣平之九兩七錢六分五釐六毫。雖然比較小銀兩於福州並非為市面普通之通貨，而為罕有之授受品，據稱收授此種銀兩者，多為立即送交錢莊，按當日之行市兌出銀元使用。惟此種小銀兩之流通，於上述關於臺灣幣制各種調查報告中，並無詳細之記載，如臺灣此種小銀塊之流通，若尚屬疑問，則數額較大之馬蹄銀之流通，更不成問題云：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二、「銀元」，流通銀幣之中最重要者，屬於銀元，此乃大約庫平七錢二分，而每一重量無甚大差別之洋式圓形銀幣。嗣因歐、美、日本各國質量不同之各色各樣之外國銀幣流入，且均稱爲「銀元」，故銀元之內容頗成複雜。清代臺灣通貨，是否完全屬於銀通貨，尙屬疑問。至少「銀元」流通爲最普遍即無疑問，決非僅使用臺灣或我國內地鑄造之銀元，且有外國輸入之銀幣「洋銀元」。此與當時我國內地銀元歷史之發展途徑完全一致。流入臺灣之外國銀元之歷史甚久，其起源可遡遠於十七世紀荷蘭人竊據時期，並於貨幣流通上所佔地位極爲重要。如郁永河著「裨海紀遊」卷三中述及臺灣通貨云：「市中用財獨尙番錢，番錢者紅毛人所鑄之銀幣元。圓長不一，上印番花，實卽九三色，臺人非此不用，以庫幣與之，每覺額不顧，因與習見不同也。」康熙六十一年巡臺御史黃叔燾著「赤嵌筆談」中亦稱：「臺地之交易以紅毛所鑄之銀幣卽番錢爲尙。」據「續修臺灣府志」所記：「當時流通外國銀幣有劍錢重九錢、圓錢一名花爛錢，重七錢二分，小者有二當一，四當一、方錢重三錢，與圓錢同、中錢重一分、四分、八分、九分等各種，而且此等番錢流通最暢。」由此可知臺灣之洋銀元於臺灣流通界稱雄之歷史，如何久遠也。據云康熙乾隆年間此等紅毛錢之中，除劍錢由西洋流入外，其他由爪哇或暹羅及菲律賓或呂宋流入，可知其爲荷蘭及西班牙之銀幣，爾後各種外國銀元勢力之消長，因墨西哥銀幣之大量流入，卽由其確立優越地位，此與我國大陸南方市場中之外國銀元歷史無大差異。

清代末期，通貨中最主要之外國銀元種類，有墨西哥銀純銀重三七厘〇五三、香港圓銀純銀重三四厘四、日本貿易銀純銀重三厘三等，其中以墨西哥銀最爲普遍。因其供給豐富，而且自光緒二十七年以來，繼續維持

其品位及純銀量，終於驅逐從來通用之西班牙銀元，而代替其地位。當乾隆嘉慶以後

約在十八世紀末以

後，於上海至華南一帶，擁有絕大之勢力，於是亦頗受臺灣一般之器重。大陸人民視墨西哥銀元

面上有鷹圖，即稱爲「鷹洋」，而臺人亦同稱爲「鷹銀」或「鳥銀」，而對於完整無疵未鑿者，

特別稱爲白鳥。其中流通量最大者，仍爲有鑿印之 Chopped dollar，即臺人所謂「粗銀」是也。

西班牙銀元刻有 *Carolus* 四世像

較前爲三地

Carolus

Carolus d'Alar，於大陸普通稱爲本洋，然在臺

人因其圖形爲人頭，故稱爲「佛頭銀」或「番頭銀」。清代末葉，其流通量甚少，因年代過久多

成粗銀也。香港銀圓，於國內普通稱爲人洋或香洋，而於臺灣因刻有人像，故與西班牙銀元相同

稱爲「佛頭銀」。至光緒十三年前後，因臺灣與香港之貿易頗爲密切，故其流通量於某一時期可

與墨西哥銀幣相頡頏。然因於華南市場一帶行市較低；故多用於改鑄爲清季自鑄銀元如光緒，因其

與墨西哥銀幣較有利也。至清代末葉，其流通量亦大爲減少。日本圓銀及貿易銀，除由華南間接

流入之外，亦有於同治十三年

公元一八七四年

，日本侵略臺灣時流入者，臺灣人民因其裏面畫有龍紋，故

稱爲「龍銀」。因其較爲新穎美觀，故較粗銀頗受人之歡迎。然於日本侵臺前，其流通量似不其

多。其他越南、美國貿易銀等之銀元，流通量甚少，又如印度、秘魯、葡萄牙、暹羅等之銀元，

間亦混雜其中，然其數額不足稱也。

上述外國銀幣，均以一枚稱爲一元，惟在通用上，並不等值，原則上即依據每一銀元之品質

與重量所定之價格而流通，惟實際上並未嚴格逐一加以鑑定。即根據其所含有純銀量，分別其一

分一釐，依其銀塊價值而通用，係憑長久之經驗或藉民間慣用之極不正確衡器所謂商標，觀察銀幣之

種類與鑿印之程度，僅大約計算銀塊之價值而已。

我國自鑄之銀元，除於西藏鑄造之「乾隆寶藏」乾隆五十七年以外，可稱爲近代中國最初之銀幣者，

爲光緒十四年於廣東省做外國銀元鑄造之「光緒元寶」原本七分二是也。此與日本銀圓相同，背有龍紋

，臺灣人民亦稱爲「龍銀」。清代末葉，始鑄不久，故流通市面者甚爲稀少，惟至日本侵臺爲止

，於臺灣流通之我國銀元，亦僅此廣東銀元而已。反之臺灣鑄造銀元之歷史，則較早，至少可溯

至咸豐三年公元一八五三年有一種洋式圓形之銀幣，總稱之謂六八銀元。

六八銀元有下列三種，即「老公仔銀」名壽星、劍稱及如意銀。而如意銀連氏稱爲花籃。蓋上

述三種銀幣，均以其表面圖樣見稱，即老公仔銀表面畫有「老公仔」即老者像，劍稱銀表面上有

交叉之兩個如意，其重量皆爲庫平六錢八分，上刻「府庫六八足重」或「足紋通行」等之字樣。

然花籃乎或如意乎，此仍應加研究者。此三種銀元，可以溯至咸豐三年，而較初鑄之廣東銀元，

已早三十五年矣。何以在孤悉海外，偏僻之臺灣，反而者我國內地自鑄銀元爲早，實因咸豐年間

，我國內地及臺灣變亂頻頻，於是引銀之財政窘迫所致也。

臺灣之鑄造銀元，可以證明臺灣於經濟上對於小額銀元比較大元寶銀更加需要，然而此種自

鑄銀元，於日本侵臺以前，市上已無流通，此等銀元之重量如庫平六錢八分，當時一般流通者最

爲重要之外國銀元爲墨西哥銀元，其重量爲七錢二分，初見之似覺前者爲劣幣，然因其純銀直接

改鑄之故，品位甚高，含有九八左右之純銀銀幣實際品位爲九〇二，然因未曾正確分析，蓋人以爲在九〇〇左右，亦即六八銀元，含銀量爲六

錢六分六釐四毛，而墨銀一枚爲六錢四分九釐四毛餘，結果六八銀元每枚較墨銀多出一分七釐。

然於市場上，並不因其輕重及品質之優劣，而定其價值，於是六八銀元，不能被認有墨銀以上之價值，反因「格萊馨」法則之作用 Greshams law 遂遭鎔化。案：指銀幣與運良幣之意。

總之清代之末葉，臺灣流通之銀元，主要者爲墨西哥銀元與其他各種外國之粗銀 (Chopped dollar)，其流通原則上按照稱量制，然而並不嚴格云。

小額銀幣「鈔仔銀」。小額銀幣亦因鑄造地之不同，種類繁多。有廣東、香港及臺灣三處鑄造之二角、一角、五點分及其他各種，合計有九種之多。其中流通數量較大者，爲香港、廣東兩種。臺灣本地所鑄之小額銀幣，在光緒十八、十九年由臺北機器局開始鑄造者。此二角、一角、五點三種，因其歷史甚淺，且受中日戰爭之影響，不久即告廢絕，且其鑄造數目不大，於市面流通者爲數甚微。而事實上我國內地，自鑄小額銀幣之歷史，亦不甚久。所謂廣角，即廣東省之銀幣，爲中國最早之歐美式之小銀幣，其開始鑄造，較銀元略遲兩年，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而較臺灣銀角亦僅早二、三年而已。然而廣角因較臺灣銀角之品質爲優，而數量亦比臺角爲多，故於臺灣流通之數量，增加甚速。三地所鑄銀角中，當推香港銀角之流通最早，此外則有新嘉坡、菲律賓等外國小銀幣，而其數量不足稱道。

此等小額銀幣，不能以現在之輔幣觀念規律之，因銀元與銀角爲個別獨立之貨幣，因此兩角五枚並不一定等於一元洋銀一枚，其兌換率亦由各地不同，而且隨時亦可變動，此乃因銀元自體原則上爲一種稱量貨幣而使然也。

當時小額貨幣及銀元以及小額貨幣相互間之稱量制，與銀元自體之流通相同，或且實際上比

較爲含糊，僅略加考慮銀塊價值，而其價值關係，大體由習慣而定。如：廣東以及臺灣之小銀幣於大體上爲同一價值，香港銀幣之二角、一角、五分等三種，比較廣東及臺灣之二角、一角、五點分^五大體上均打九折通用，再其與銀元兌換率之習慣，據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之「臺灣銀行福州調查報告」中，約略見之。據該報稱：「小銀幣對於圓銀，福州對營時之銀元中，日本國銀流通最多有時成爲輔幣，有時則否，並無一定。例如當地之郵政局及外國人商號之收款或零售，常用當地外國銀行以及商行所規定之墨銀或龍銀計算，若用小銀幣付款時，則一角加六厘計算，郵局與外國商號等支付小銀洋時，照額計算，而收款時，則須加收貼水，折合銀元。市內之本國零售商，對於圓以下之零數，並不求加補貼水，視同輔幣，然此亦各行其是，並無一致。因其受授無一定數額，以每日之需求而定行情，由此觀之，並非輔銀，而爲一種獨立之貨幣。」云云。

如上所述，足見小額銀幣已非嚴格輔幣，惟小額銀幣之流通，對於銀元是否站立於輔助之地位，惟此問題，由於直接方面亟要明瞭之必要，銀元與小額銀幣流通之比率，於間接方面需要明白日本侵臺前後，臺灣貨幣經濟之實際發達程度，以及臺灣人民經濟生活之一般水準如何，不能僅因其金額較銀元爲小之理由，簡言之斷定其於流通界中，屬於一種補助性質之地位，然而其流通數量並無可靠資料可稽。對於此事無法作正確之斷定，但大體上亦有二、三資料，如：光緒二十六年^{公元一九〇〇年}十二月至翌年六月，臺灣銀行行員之「視察復命書」中，曾將臺南之通貨種類分爲：

「一般流通」與「稀少散見」兩種，將銀元列入前者，而將香港、大陸、此時不僅廣東造小銀洋，江南、福建等亦有鑄造，均曾流入臺灣。臺灣所鑄之小銀幣，列入後者。另有臺灣銀行敘述日本侵臺當時情況之另一調查報告書中則稱：

「臺灣使用最多者爲「鈔仔」銀有一角、二角兩種，即小額銀幣反較銀元之流通量爲大。」

根據上述兩種調查，似相矛盾。惟由第二方面推測之，當時臺灣商埠及較大城市，以銀元爲一般之流通手段，而於茶葉及其他特產品上市之時期，大量銀元即流入農村，而農村在繳納田賦及其他租稅時，即對銀行發生極大之需要，此爲根據事實而言。惟以整個臺灣而論銀元是否爲日常最普遍使用者，當時一般經濟而言，乃屬不可能之事。當時地方農村，日常之流通手段爲後述之銅錢，於是銀幣中，小額銀幣實較銀之更爲普遍，而且重要之流通手段，上述「調查報告」中，所謂「鈔仔銀」通用最廣，似有言過其實之嫌，惟「鈔仔銀」之流通，於日本侵臺前後，可能想像爲已達相當數量。而上述「視察復命書」中之記載，因日本侵臺之後經過五、六年，不僅日本銀元兌換券、圓銀、臺灣銀行券均已流通，而且日本之銀輔幣業已大量流入臺灣以後，考其地方亦爲當時商業大城市之臺南。

再則「復命書」中，雖將舊有之小銀之銀幣列入稀少散見之部門，惟對於新流入之日本銀輔幣，則列入爲一般流通部門，由此觀之，並不爲特別之反證，如日本侵臺之後，其銀幣即代替舊有小額銀幣之地位。總要之，清代末葉，日本侵臺之時之小額銀幣於流通上之地位，不能僅視爲支付零數時所用之一種輔幣；即補助性質之貨幣，因其對銀元之流通，在某種程度上，乃保持極明瞭之獨立性，可以推知之矣。

「銅錢」：我國自鑄銀元之前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自周、西漢時代起，除極少數之外有時亦許私鑄錢幣，又有時以銀幣、紙幣爲國定貨幣之一。國定貨幣，以銅錢爲主。臺灣，除官銀之「馬蹄銀」

外，有臺灣鑄造之六八銀元，惟其流通，即限於一部份，而且為臨時性者，於是，論國定貨幣，仍以銅錢，銅錢之於臺灣，就形式上而言，亦為唯一之本位貨幣。清代末期，口據前後，臺灣所流通之方孔錢之種類有我國歷代之錢外且以清代各省鑄造者為多。其次有小量之臺灣政府自鑄之銅錢，此外尚有安南錢、琉球錢、日本錢如寬永通寶及文久通寶、朝鮮錢常平通寶朝鮮通寶、等，種類頗多云。

清代之銅錢，可分為「制錢」及「私錢」兩種，略述如左：

一、「制錢」做戶部所鑄之樣錢

編分甚高重量充足之樣錢，普通政諸官庫，不流通於市面。

，由各省鑄造發行之正規銅錢較樣錢成分重，且俱為低者。

，即稱之謂「制錢」。因可繳納租稅、關稅、釐金稅等公課，於是俗稱為「好錢」。形大而質優者，概限於順治、康熙、雍正、乾隆年間惟乾隆錢業已大小參半所鑄成者。嘉慶、道光、咸豐、同治鑄成者，

由於國勢日衰，財政窘迫，於是大多質劣量輕，至咸豐、同治年間，即與私錢相差無幾矣。於是

臺灣人民，即視與私錢相同；俗稱謂「歹錢」或「呆錢」

制錢之中，應損最多。

。臺灣制錢之鑄造，如上所述

，如「康熙通寶」及「咸豐通寶」兩種，其餘面均到有「臺」字，表示「臺灣」所鑄者。制錢之

於臺灣，已非歷代均有鑄造，僅為偶然為之而已。又咸豐年間，財政拮据，所鑄之「咸豐大錢」之

中，「咸豐通寶」當五十及當一百者，係臺灣嘉義地方鑄造。再則咸豐大錢中，於國內鑄造者，

有更大之當五百者，且有歷代銅錢中最大者，如衡器上之法碼當千者，此皆為財政窘迫之際，鑄

造大錢，為獲得其錢面價值之差額之利益。此乃歷代政府常用之策也。已非為咸豐大錢之創舉也

。而其流通價值，並不按照政府之超出金屬價值使用之，而任意規定之價值也。

當五十、當一百、當五百、當一千者，各個重

量並無

而按其實際之金屬價值而使用之。且當五十以上之大錢，因形體過大，受授不便，流通滯

。咸豐大錢，亦非例外，故清代末期，流通之咸豐錢中，最多者為當十錢已耳。

「私錢」私錢私鑄

於我國除前漢之半兩錢，及其他數量極少且期間短少者外，私人鑄造之銅

錢，當然並非公然准許者，惟實際上，地方官破禁私鑄者比比皆是，政府之臺課繳納，雖以拒絕收受私錢為原則，然地方政府並不澈底執行，常於某種程度內，可能任私錢混用於其間，於是，

於一般之流通上，私錢半已公開之通用；此乃無可諱言者也。我國內地，歷代鑑於私錢之猖獗，既感不合，而於臺灣則流通更廣，竟成為私錢之淵藪。此為國內禁用私錢之影響，禁用命令雖非絕對有效，然亦有反應，而且因

為棄用之緣故，對其價值之貶低，仍有相當之效果

，臺灣即被視為我國私錢之逃避場所。如：清季最後完成之官撰「臺灣通志」

光緒十九年公元一八九三年編

卷之九，風俗服習等項稱：「惟行用現錢時，內多濫插呆錢，雖屢示禁，然不經數日

，濫用如故，蓋因奸徒由內地收買而來，其利甚厚也。然窮民受累甚劇，流弊亦多……」，所謂「內多濫插呆錢」，如後所述，在臺灣受授銅錢之際，雖有允許混用一定限度之私錢習慣，然此處所言，實為超過限度，乘收錢者失察之時混入其中而言。

「臺灣通志」撰述之前三年

案：該志並未完成，僅撰成一部份而已

，即光緒十六年

公元一八八〇年

，政府因鑑於私錢混用之風

過盛，曾嚴令絕對禁止通用。由此觀之，未有多大效果者也。臺灣私錢行之已久，決非一紙禁令所能生效。

此等私鑄銅錢，不僅為清代所鑄，其實包括所鑄之私錢，且及於安南錢如景興、景盛、光中等，不僅銅質粗劣，且鐵錢與鉛錢，亦復不少，其形狀之拙劣，重量之輕，由於當時「沙殼」、「風皮」、「魚眼」、「灰板」等俗稱，亦可以想像。又有一種名為「浮水」者，相傳置於水面

，不但易浮，甚至可在浮於水面上之私錢上，且置糶米二粒，尙不至於下沈云。

重量極端輕薄之「私錢」姑置勿論，要之，私錢於一般市面上，於某種程度，將良質之制錢，屏棄於流通範圍之外，實爲不可置疑者也。然而何以「制錢」與「私錢」，「好錢」與「歹錢」，又在某一程度上並駕齊驅而得以較圓滑之流通乎？其中最大之理由，乃爲銅錢之流通於臺灣與我國內地相同，原則上遵從秤量制，以銅之實際價值爲基準，換言之，即銅錢與銀元之間之兌換率，於一元對一千二百、一千三百文至一千五百文前後之間，按照好錢或歹錢之程度如何而定，又計算單位之錢，如爲好錢，即以十文^枚，如爲歹錢，即以十二文至十五文計之，皆爲習慣上之規定。且制錢之中，事實上亦有好歹，而其差別懸殊者，已如上述之矣，可知當時臺灣之官鑄銅錢^{大陸亦同}雖謂國定貨幣，然實際流通之時，仍須憑藉稱量制度，而且此種稱量制又缺嚴密，其含糊程度，遠於銀元，小銀幣之上者明矣。於是普通使用之時，除特殊輕劣者外，私錢以及歹錢於某一限度內，可與好錢混用，而且於臺灣交易者之間，實際上對於歹錢，並不甚挑剔，實爲習慣有以致之矣。

好錢與歹錢於習慣上混用之比率，於「公認之劣錢混合率」，爲一成之內，如百文中可混用歹錢十文，如此稱謂「一九錢」，此外尙有「二八錢」，即好錢八成，歹錢二成，「三七錢」、「四六錢」等，最差者更有好歹各半之「對開錢」。此種混用比率，當視地方習慣與使用種類而定，已非一律不變也如：一年當中頻繁舉行之各種節會，或於農村開演鄉下劇^{即本地戲}時，給付俗人之錢，通常使用「對開錢」。如上所述，好錢及歹錢，可能發生混用之習慣，此仍說明對於銅錢

之稱量制，並不十分嚴格，同時因其本身，好歹均備，於是並不致引起格萊鑿法則之作用已耳。

政府「紙幣」與銀行「鈔票」：臺灣原無官方發行之「紙幣」，即以明代「寶鈔」洪武年間之大明通行「寶鈔」，爲其時代而言：當不能流入臺灣。再清代之官銀票，即咸豐三年爲救濟財政窘迫而發行之戶部官票，因其於我國國內並未十分流通，且爲時甚暫，即成廢紙，更當無法流入臺灣之可能。除此以外，尚有清朝官衙間流通之一種銀單，然此應視爲一種票據。於是臺灣發行鈔票之起源，當爲如上所述，則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馬關條約」締結之後，日本欲侵臺之時，當時之臺灣巡撫唐景崧及臺灣防務幫辦劉永福等，共謀組織臺灣民主國，五月初旬宣告獨立，設官銀錢票總局於臺南，發行臺南「官銀票」，實爲第空前未曾有之事，未幾，唐景崧內渡，至同年十月，日軍侵略各地，劉永福亦內渡，民主國之計劃，遂成爲臺灣歷史上之事蹟，此乃有清一代臺灣貨幣史上之最後一頁，亦爲臺灣破天荒之不換紙幣亦可稱爲軍用票經短暫而局部之流通，終告消滅矣。關於銀行券鈔票亦與我國內地情形不同，臺灣於清代末期，有原始形態由錢莊發行之「一種「銀票」及「錢票」，於市面上稍有流通，臺灣各地，爲補銅錢之不足，盛行一種特殊之「錢票」。然此鈔票，均爲暫時性者，缺乏通貨之機能，僅可稱爲一紙據已耳。

由此觀之，足見臺灣於清季末期，市面上流通之通貨，種類繁雜，其中流通量最多而佔重要地位者，爲墨西哥銀貨及其他外國銀元，香港、廣東及其他地方流入之銀角，與數量稀少之臺灣鑄造之銀角，此外尚有歷代之制錢，私鑄銅錢等。關於各種通貨，業已略述，如上惟清代之貨幣，不僅如此複雜，且其計算標準，更爲模糊，於此應將各種貨幣之單位及其價格標準，加以更具

體之說明，清代之幣制，始能獲得充分之實情也。

貨幣單位及其價格標準：金屬秤量制，首先說明者當時貨幣流通所依據之金屬秤量制與貨幣統一單位，此乃不能並立而論。其次，將此秤量制之發生過程而言，金屬秤量制即為統一之幣制之前身，此乃所謂普通之階段，故對其發生因素，無庸贅言。總之，實行金屬秤量制乃由於我國內地之過於遲緩之，因我國對於驅逐於本土流通之私錢，尤以外國銀幣，在經濟、政治上尚未具備必要之條件與實力也。

臺灣原為面積狹隘之地域。於社會經濟上，自始即非自給自足完整之社會，於是交換流通極早，與大陸之間，往來頻繁，臺灣經濟亦與之呼應，各種外國銀元、銀錠以及各種銅錢等，由於時期不同，政治經濟之情勢迥異，隨時流入臺灣，種類繁多，至為複雜。上述各種貨幣，與當時各種形勢，經過特殊之途徑，流入臺灣各地。如由貿易關係而流入臺灣之貨幣為例，南部之糖，中北部之樟腦，北部之茶葉，因其產地及輸出目的地以及輸出商人國籍之不同，在某種範圍內，其集散地與輸出港，如安平、打狗^{高雄}、鹿港、淡水以及基隆等，均有特殊之分野，於是透過出口貿易而流入臺灣之各種貨幣，不但因各特產品集散地以及貿易航線之不同，其流通範圍發生相異，而同時又因各種通貨因於自然之趨勢，集中於城市之中，然而此亦因所得者之社會不同以及用於交易種類及用途之如何，於某種程度上，分為各種不同之流通範圍。此等貨幣之流通，上自銀錠下至銅錢，並非不問地方與人事以及交易種類，漫然按其金額之多寡而用於支付者，自五十兩銀塊起以至一文錢為止，種類繁多，其表現之價值不同，即為其明證。

如上所述，各種貨幣均有其特定之流通範圍，而各種貨幣之流通，於原則上本為獨立，而此等貨幣互作交換而獲得一定之比價者，實基於偶然者。換言之，此乃為「兌換」之性質，而其交換率則為「兌換行情」而已。於統一之貨幣制度下，各種貨幣之代替性，與秤量制度下，各種貨幣間之兌換性，其性質本不相同，此於臺灣之情形，更為明顯。

關於各種貨幣之說明，如上業已大略述之，然銀元、銀角及銅錢之價值如何，應將其價格標準加以研究，方可獲得明瞭，亦即明此價格關係之後，始能澈底明白清代幣制之實際情形，上述，僅為理解此問題之一種準備已耳。

銀錠、銀元、小額銀幣以及銅錢等，既如上述，各有其兩、元、角、點、分錢、文之單位名稱。此等貨幣單位，由其表示各種價格而言，皆為價格之單位，就金屬秤量制之原則而論，此等單位所表示之貨幣量，當然意味金屬之一定量，而其一定量亦即連接為各商品價格之標準，其所體現之價值量，為價值之尺度。然而漫然列此概念，並無重要之意義矣。因此等貨幣之所以成為價格標準與價值尺度者，於當時之臺灣，直接由於貨幣流通，間接由於商品生產之具體之發達程度而定之一種特殊方法。如欲正確理解此等概念，當要加以具體之說明之。

綜觀臺灣全體經濟而言：實難以斷定其銀經濟或銅經濟，然此兩種之經濟形態，大致可從地域而分，前者有四商埠安平、打狗、鹿港、淡水，及比較大之城市屬之，後者即為其他之農村。不僅如此，並於更嚴密之意義上，銀幣之流通，於某一種程度，分裂為銀錠如上所述，流通極少、銀元及銀角之區別流通，而另一方面，銅錢又分為制錢與私錢之兩大範疇，如此多元之流通貨幣，於往昔之臺灣，尙未確立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統一之貨幣單位，而繼續並用多元性之貨幣單位，於是關於貨幣單位及價格標準之研究，亦不得不由各個性質加以研究之。

兩：兩之名稱，用於貨幣單位，於大陸注重表面上有「兩」字者，始於秦始皇時代之「半兩錢」，此外於秦代初年有「重一兩十二銖錢」及「重一兩十四銖錢」等之古圓法錢。其重量按當時之衡器爲一鎰二十兩，或一斤十六兩，一兩爲二十四銖，故秦始皇時代之「半兩錢」即爲十二銖。迨至漢代，由高祖起至景帝止，古代均有鑄造之舉，惟其實際重量爲八銖、四銖等不一，尤以高祖時所出之私鑄錢，名目價值爲半兩，但其重量是否？，頗屬疑問，俗稱爲榆莢錢，唐代「開元通寶」，其重量爲二銖四絲，即十分之一兩。有唐一代前後所鑄之「開元錢」之普遍流通與因之而發生之算法之統一，自然發生以一兩之十分之一稱爲「錢」之習慣。自宋以後「錢」即成爲一種重量之單位，「十錢爲一兩」之衡法由此成立。上述者雖按銅錢取例而言，然及至「兩」與「錢」確立金屬貨幣之重量單位，亦即確立貨幣數量單位之地位以後，以銀秤量貨幣，亦相繼加以採用。錠_{或爲錠}、餅及其他形式之銀塊。於我國用爲貨幣之起源，雖不甚詳，但其作爲貨幣而具有比較重要意義者_{就其價值之高而言}，一般經濟生活水準較高之時期，具體而言，至少於唐以後，於宋以後，即爲其普遍使用之時期，大約不屬於明代以前之事。「銀兩」在實際之價格標準上，確立其本身之分野，準許租稅繳銀之明代英宗正統年間_{十五世紀前半}以後之事。至清代西班牙銀元輸入之後，墨西哥銀元相繼侵入，形成所謂外國銀元時代以前，銀塊雖因其價值之大，難免受於限制，然而作爲流通手段，仍佔有重要地位。其主要者爲五十兩馬蹄形之元寶銀元，流通最廣。然至清代末期，

逐漸由外國銀元代替其流通手段之職能，而其本身則僅成爲一種價格標準或計算單位已耳。

以上所述，爲大陸有關「兩」之沿革，臺灣於荷蘭盤踞時期，銀元已甚流通，於是，銀兩已經爲計算單位與外國銀元流通同時併行，其貨幣數量單位之「元」以下之新價格標準，亦即同時出現，於是「元」與「兩」之兩重計算制之基礎，於十七世紀時業已根深蒂固矣。總之，政府財政收支即用「兩、錢、分、釐」。而民間之交易則用「元、角、尖、瓣」後改爲「元、角、點、文」等各以十進一位之方法計算之。於是，臺灣則以「兩」計算之租稅。換算爲「元」之後，再用外國銀元等之貨幣或將外國銀元等，以「元」爲基準之貨幣，換算爲「兩」。以銀元爲現實之流通之手段「兩」與「元」之複式計算制，根本上並未變動。惟清代，政府本身對於租稅及其他收入與薪餉之支出，混用「兩」與「元」之兩種制度，如：錢糧用「兩」而契稅即用「元」。又規定高級官吏之薪餉即用「兩」，而下級官吏即用「元」。而且加以外國銀幣種類之增加以及自鑄洋銀之出現，關於「元」本身之內容，即成非常複雜。於是本爲二元計算制之貨幣，於事實上已經成爲多元計算制，此乃爲清代最重要之演變也。

如上述，以「元」計算之重要性，逐漸增加之結果，銀秤量制則更趨複雜，「元」本來並非直接根據重量單位之名稱，而僅表示價值一元（One dollar）之大型洋式銀幣一枚之意思，亦即純然爲貨幣數量之單位。然而「兩」「錢」自始至終爲一般重量單位之名稱，即作爲貨幣單位之時，亦爲直接表示銀塊所含有之重量之秤量之稱，此即爲同爲銀幣單位以及銀價格標準之「元」與「兩」之不同者。於是於秤量貨幣制度之下，當然「兩」於性質上，比較「元」更爲根本，更